

刑事
行政訴訟

解釋憲法聲請

狀

案號	97 年度 台 字第 3590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王茂霖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聲請人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「其於事由容後補呈」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事件，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刑事判決確定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故重新聲請解釋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

查，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95年11月間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曾勝廣1次3公克、價金12000元，董倫輝、江怡慧，1次、價金3000元，趙忠平1次0.5公克、價金2000元，林文俊1次，價金2000元，張育偉1次1公克、價金4000元，嗣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然細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

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不論聲請人是否係屬毒品間借調之因果關係亦不論犯罪之輕重，均處以「無期徒刑、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等逕為剝奪聲請人永久自由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。

二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

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2項，經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偵字第1050號、桃園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100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訴字第5204號、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590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(附件①)

三、綜上：本件之聲請因時間過於倉促，因此聲請人先行具狀聲請憲法訴訟，後補提事由，基於、懇請貴院鈞長先將本件併入審理，容後補呈、聲請人至感。

謹 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①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590號2份

中華民國

111年

7月

4日

具狀人

王茂霖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王茂霖

簽名蓋章